

臺東縣達仁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視各業務性質（成本性、特許性、受益性）依下列標準徵收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視各業務性質（成本性、特許性、受益性）依下列標準徵收之：	第三條各款刪減、文字修正及增訂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證明：每件20元。	一、刪除現行第三條第一款低收入戶證明書使用規費。
	二、未實施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工證明：每件500元。	二、未實施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工證明：每件500元。	二、現行第二款款次變更。
	二、建物完工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每件500元。	三、建物完工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每件500元。	三、現行第三款款次變更。
	三、鄉道開挖使用費：每平方公尺560元。	四、鄉道開挖使用費：每平方公尺560元。	四、現行第四款款次變更。
	四、接水接電證明：每件300元。	五、接水接電證明：每件300元	五、現行第五款標點符號修正。
	五、確有（無）農舍證明：每件500元。	六、確有（無）農舍證明：每件500元。	六、現行第六款款次變更。
	六、土地無超額、土地歸戶證明：每件200元。	七、土地無超額、土地歸戶證明：每件200元。	七、現行第七款款次變更。
	七、幼兒園保育費：每月每人1000元。	八、托兒所保育費：每月每人1000元。	八、現行第八款文字修正，「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
	八、林木採伐申請案：每件500元。	九、林木採代申請案：每件500元。	九、現行第九款文字修正，「代」修正為「伐」。
	九、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每筆500元（每增加一筆加收300元；每增加1份證明加收100元）。	十、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每案500元（每增加一筆加收200元；每增加1份證明加收100元）。	十、現行第十款文字修正及金額變更，「案」修正為「筆」，另每增加一筆加收200元改為300元。
	十、行政區域圖發行規費：每一份500元（本所或其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得核准免費）。	十一、行政區域圖發行規費：每一份500元（本所或其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得核准免費）。	十一、現行第十一款文字修正，「准」修正為「准」。
	十一、工程及採購標單費：每件300元。	十二、工程及採購標單費：每件300元；圖說費10張以下者每件200元，逾10張者每件500元。	十二、現行第十二款刪除圖說費按張數收費之規定。
	十二、各村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租借規費： (一)社區活動中心： 1.短期借用：4小時內500	十三、各村集會所租借費每場次2000元。	十三、修正現行第十三款，修訂各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短期及定期借用收費規定，使本鄉集

元/次、超過4小時1000元/次。

2.定期借用：借用累積超過20天以上，4000元/月。

(二)各村集會所：

1.短期借用：單次借用以一天為限，2000元/次。

2.定期借用：借用累積20天以上，4000元/月。

十三、農業資材室使用規費：

(一)廂式烘乾機、床式烘乾機、中耕機：200元。

(二)脫殼脫粒機、篩選機、真空包裝機：100元。

(三)場地租借：4小時內500元/次、超過4小時1000元/次。

十四、本鄉風雨球場暨文化聚會所及森永運動場租借規費：

(一)每場次3000元。

(二)夜間照明每小時200元，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算。

十五、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規費：

(一)郵資：適用郵局收費標準辦理。

(二)文件費：每戶收費10元。

(三)行政作業費用：每次4000元。

十六、農業設施容許證明：每筆200元。

十七、幼兒園交通費：每月每人100元。

十八、圖書館場地租借規費：

(一)一樓開放空間、戶外廣場、車庫場地租用費用半天300元/1天600元。

(二)二樓文化體驗教室場地費半天500/1天1000

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有所依循。

十四、現行第十四款款次變更。

十四、農業資材室使用規費：

(一)廂式烘乾機、床式烘乾機、中耕機：200元。

(二)脫殼脫粒機、篩選機、真空包裝機：100元。

(三)場地租借：4小時內500元/次、超過4小時1000元/次。

十五、其他法規另規定應行徵收之項目，依該規定徵收之。

十五、現行第十五款款次變更。

十六、增訂本鄉風雨球場暨文化聚會所及森永運動場租借規費。

十七、增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規費。

十八、增訂農業設施容許證明規費。

十九、增訂幼兒園交通費規費。

二十、增訂圖書館場地租借規費。

元。

各別場地累加計算，保證
金以次計費，1次1000元。

十九、其他法規另規定應行
徵收之項目，依該規定
徵收之。

